



## 香港交通安全隊(學校隊伍) 簽發隊員委任書申請表

學校名稱： \_\_\_\_\_ 隊號： \_\_\_\_\_

學校隊伍已於總部登記之新隊員可向總部申請簽發一張委任書，請清楚填妥以下申請表郵寄至本隊總部，一般情況下需時為 14 個工作天，完成後會以電郵形式通知學校派員到總部領取。(學校必須收到通知後始能派員前往領取)

\*表格上之資料將用作印製隊員委任書之用，故請清楚填寫及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中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隊員記錄冊編號		中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隊員記錄冊編號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隊監姓名(正楷)：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隊監簽署：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此表格可自行翻印

表格編號：RSPSP/F/006